

#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不规范行为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开展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23年7月7日，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千岛路（新城大道—东西快速通道）景观亮化二期招标活动中，由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操作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前后上传了2份不同标识的招标清单文件，导致该项目在评标过程中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评标委员会采用手工评审的方式进行评标，评标时间大大增加，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舟山市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试行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通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的不规范行为予以通报，同时要求其加强对人员的业务培训。

各招标代理机构要引以为鉴，举一反三，切实提高招标代

理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确保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序开展。

